

- 一.選舉幹部。(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法辦理之)。
- 二.罷免幹部。(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法辦理之)。
- 三.創制章程條款。
- 四.複決議案。
- 五.行使同意權。
- 六.參與本系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
第十一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.遵守本章程之規定。
- 二.於指定日期內繳交會費。
- 三.接受並執行幹部之指派。
- 四.接受服務工作之安排。
- 五.接受本社之訓練課程。
- 六.參與本社舉辦之各項活動。
- 七.出席社員大會。

第十二條 凡會員有不滿幹部之表現並溝通無效時，得經五人（含）以上連署後向社員大會提出申訴。

第十三條 會員惡意違反本系會會員義務者，得經十人（含）以上連署復，向會長面呈連署書（註明原由，連署人名單並簽名），會長於幹部會議提出開除社籍議案，經幹部會議討論之，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，則該會員永久失去會員資格。

第十四條 凡畢（肆）業之會員稱社友，其相關權利義務不在本章程之規定範圍內。

第四章 幹部之產生與職權

第十五條 本系會幹部擔任資格如下：

- 一.入會時，依照各人能力分配之。
- 二.正副會長無須有社團經驗亦可。
- 三.若有特殊情況不在此限。

第十六條 本系會幹部產生方式如下：

- 一.會長由幹部會議以投票方式採絕對多數選舉〈取其最多票數者〉選舉產生。
- 二.副會長由會長自行委任。
- 三.各股長由會長自行委任，於接任後第一次開會時宣布。
- 四.各股幹部由各股股長自行委任。

第十七條 會長改選應於學校規定日前完成，並於當學期期末社員大會交接。

第十八條 本系會幹部若因故離職，應向會長提出辭呈並由會長重新委任，再於社員大會中公佈。

第十九條 幹部職權如下：